

法規名稱：法院庭長遴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，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年資之計算，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規定之標準計列。

第 4 條

法官最近五年曾受懲戒處分，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處分，或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職務監督處分者，不予遴任為庭長。

第 5 條

- 1 一審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擇優遴任：
 - 一、曾任一審法院院長、庭長，或二審法院院長、庭長、實任法官，或三審法院庭長、法官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、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、檢察官列計之人員。
 - 二、現任一審法院實任法官。
- 2 經遴任為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庭長者，應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。

第 6 條

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擇優遴任：

- 一、曾任一審法院院長，或二審法院院長、庭長，或三審法院庭長、法官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各廳處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、檢察官列計之人員。
- 二、現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實任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。

第 7 條

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擇優遴任：

- 一、曾任一審法院院長，或二審法院院長、庭長，或三審法院庭長、法官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各廳處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、檢察官列計之人員，並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。
- 二、現任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實任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。

第 8 條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分別擇優遴任：

- 一、曾任一審法院院長，或二審法院院長、庭長，或三審法院庭長、法官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各廳處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、檢察官列計之人員，並具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資格。
- 二、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實任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。

第 9 條

最高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擇優遴任：

- 一、曾任三審法院庭長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特任人員；現任二審法院院長。
- 二、現任最高法院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；前款所列以外之曾任二審法院院長。

第 10 條

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者，擇優遴任：

- 一、曾任三審法院庭長，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特任人員；現任二審法院院長。
- 二、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；前款所列以外之曾任二審法院院長。

第 11 條

- 1 一、二審法院庭長之遴任，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六條第二款、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定遴任資格者，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，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，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，並送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。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，不列入上開名冊。
- 2 列入一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，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- 3 列入二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，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。
- 4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，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（含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者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（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、刑事分別投票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採智慧財產、商業分別投票，餘均合併投票），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。冊列人數僅一人，得圈選一人。
- 5 第一項至前項票選及推薦，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、第十二項規定。
- 6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，將符合本辦法所定一、二審法院庭長遴任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，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。司法院院長得參考票選及上開徵詢結果，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，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，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：
 - 一、法官服務年資。
 - 二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。
 - 三、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、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。
 - 四、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。
 - 五、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。
 - 六、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。
- 7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第六款學經歷資料，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8 司法院辦理一審法院庭長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（選）時，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。

第 12 條

- 1 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庭長之遴任，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九條第二款、第十條第二款

所定遴任資格者，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，按其選定參加票選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，逕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辦理票選。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者，不列入上開名冊。

- 2 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辦理票選，由該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（不含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者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，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。冊列人數僅一人，得圈選一人。
- 3 第一項至前項票選，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四項、第五項及第十二項規定。
- 4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，將符合本辦法所定三審法院庭長遴任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，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。司法院院長得參考上開徵詢結果，並審酌前條第六項各款所列情形，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，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5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應檢附前條第七項資料，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 13 條

調派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或實任研究法官，或調派司法院、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法官，免經庭長票選及推薦程序，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，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 14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